

信阳市水利局文件

信水政〔2021〕9号

信阳市水利局 关于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 通 知

各县区水利局，移民管理机构，局属各有关单位，各相关科室：

按照《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发〔2021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充分激发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，推动县域经济“成高原”，经与省水利厅沟通对接，按照“能放尽放”原则，市水利局决定即日起将省明确的6类10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部下放至各县（区）水利

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，15 日内信阳市水利局局属各有关单位、各相关科室，各县区水利局、移民管理机构要完成下放权限交接工作。交接工作完成前，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相关权限实施工作，避免工作脱节。（下放目录清单见附件）

二、对授权或直接下放实施的权限，自下放之日起，相关法律责任一并由承接部门承担。承接方实施有关权限的行为实施监督，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承接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后，发生国家赔偿的，要依法行使追偿的权利。

三、权限下放后，信阳市水利局局属各有关单位、各相关科室，各县区水利局、移民管理机构要相应调整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、监管事项目录，并按照规定程序和途径公开，同步做好相关事项在线办理衔接等工作。

四、各业务科室要指导各县（区）水利局、移民管理机构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，厘清市、县两级职责边界，确保权责清晰、无缝衔接。各县（区）水利局、移民管理机构要主动与市水利局相关科室和单位对接，着力提升业务素质，并建立与省水利厅相关处室业务衔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，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、用得好。

五、相关承接部门要制定承接方案，明确责任科室、责任人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衔接，做好承接事项落实工作；要严

格依法办事，简化办事流程，明确办理时限，努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；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，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、信用监管、“互联网+”监管等方式，切实把承接事项管住管好。

六、各承接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逐项认领承接职能，指定业务经办人，注明职务及联系方式，在11月30前上报承接方案、进展情况、工作总结。

联系科室：市水利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

邮 箱：xyssljzcfgk@163.com

电 话：0376-6272273

附件：信阳市水利局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



附件

信阳市水利局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

序号	市级主管部	事项名称	职权类别	县级责任部门	下放方式	备注
1	信阳市水利局 移民服务中心、 政策法规科	大中型水利水电工 程建设征地移民后 期扶持规划审批	行政许可	各县区政府	直接下放	
2	信阳市水利局 运行管理科、政 策法规科	河道管理范围内有 关活动（不含河道 采砂）审批	行政许可	各县区水利局	直接下放	1.淮河一级支流（除浉河、跨县界河道上下游 10公里河道外）所有建设项目；2.县管大中 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。
3	信阳市水利局 运行管理科、政 策法规科	洪水影响评价审批	行政许可	各县区水利局	直接下放	1.淮河一级支流（除浉河、跨县界河道上下游 10公里河道外）所有建设项目；2.县管大中 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。
4	信阳市水利局 运行管理科、政 策法规科	建设项目占用防洪 规划保留区用地	行政许可	各县区水利局	直接下放	1.淮河一级支流（除浉河、跨县界河道上下游 10公里河道外）所有建设项目；2.县管大中 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。
5	信阳市水利局 运行管理科、政 策法规科	在大坝管理和保护 范围内修建码头、 渔塘许可	行政许可	各县区水利局	直接下放	1.县管大型水库和中型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内 所有建设项目。
6	信阳市水利局 运行管理科、政 策法规科	城市建设填堵水 域、废除围堤审核	行政许可	各县区水利局	直接下放	1.城市建设填堵水域。 2.废除围堤建设项目。

信阳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